

訴 願 人 ○○○即○○○○建材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小字第 21-114-1156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柴油自用小貨車〔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26 日過戶予他人；出廠年月：104 年 12 月；能源總類：柴油，下稱系爭車輛〕前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主動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排煙檢測，惟系爭車輛檢測結果不符排放標準，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有污染之虞，乃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43066427 號函（下稱 114 年 8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至全臺各縣市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檢驗，逾期未到檢並合格者，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處分。該函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寄送，於 114 年 8 月 19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該函所定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排煙檢驗。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通知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乃開立 114 年 10 月 13 日 C0032020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9 條及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小字第 21-114-11560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令訴願人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

機行駛之車輛……。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第 79 條規定：「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罰鍰額度=A x B x (1+C) x 罰鍰下限 前項公式符號定義如下：（一）A：指移動污染源類型。（二）B：指違規情節。（三）C：指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屬得加重裁罰事項之 C 為正值；屬得減輕裁罰事項之 C 為負值。第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第 4 條規定：「本準則汽車之類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1
違反本法條款	第 45 條第 1 項、第 46 條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第 79 條 1,500 元~6 萬元	
違規行為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未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移動污染源類型(A)	小型車	A=4
違規情節(B)	B=1	

附表二

	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C
得加重裁罰事項	(一)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但不適用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且依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罰者。	限期改善日數/100
得減輕裁罰事項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以及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者，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5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

附件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環境講習（時數）	1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106 年 6 月 13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38623 號函釋（下稱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釋）：「主旨：柴油車主動到檢不合格車輛後續管制疑義案，請查照。說明：…

…四、為免少數車主利用主動到檢規避處分，故對主動到檢且檢測不合格車輛，仍應限期完成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地方環保局得依檢測不合格事實認定該車有污染之虞，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1 條（按：即現行條文第 45 條）通知車主於指定期限內接受檢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已將系爭車輛交付回收車廠，實質上已喪失對系爭車輛之支配與使用權，1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過戶登記手續，現所有人已非訴願人，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應以發文時之事實狀態為準，原處分機關未核對最新車籍資料，逕對已喪失所有權之訴願人進行裁罰，主體認定有瑕疵。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撥打原處分機關諮詢電話，獲承辦人員明確口頭指導，若車輛要賣掉，則不需要辦理廢氣檢驗，訴願人應受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主動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檢測，惟檢測結果不符排放標準，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8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期限前至全臺各縣市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檢驗，然訴願人未於該函所定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排煙檢驗，其有經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5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環境部柴油車排氣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交付回收車廠，1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過戶登記，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其已非所有人，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應以發文時之事實狀態為準；其先前曾致電原處分機關，獲承辦人員口頭指導若要賣掉無須辦理排氣檢驗，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

（一）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明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條第 2 項規定，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次按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不依上開規定檢驗者，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復參照前環保署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釋意旨，主動到檢且檢測不合格車輛，仍應限期完成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地方環保局得依檢測不合格事實認定該車有污染之虞，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5 條通知車主於指定期限內接受檢驗。另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二) 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 104 年 12 月，前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主動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排煙檢測，惟系爭車輛檢測結果為不合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有污染之虞，爰以 114 年 8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至全臺各縣市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檢驗，該函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寄送，於 114 年 8 月 19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獨資商號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及受雇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該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是訴願人既未依 114 年 8 月 15 日函所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完成系爭車輛之排煙檢驗，其有經通知檢驗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過戶登記，原處分作成時其非車輛所有人一節。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5 日函係限期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系爭車輛之檢驗，然系爭車輛係於指定期限後之 114 年 11 月 26 日始完成過戶登記，訴願人於違規行為時仍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尚難執此主張免責；復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本件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即 114 年 9 月 15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系爭車輛之排煙檢驗，則其於 114 年 9 月 16 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斯時其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是原處分機關以行為時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願人為裁罰對象，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並無違誤，故訴願人主張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應以發文時之事實狀態為準、其於原處分作成時已非車輛所有人等語，應屬誤解法令，委難採憑。又訴願人主張曾致電原處分機關獲承辦人員口頭指導賣掉無須辦理排氣檢驗等節；依訴願人所陳及訴願書所附通聯紀錄影本所示，撥出電話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6 日，亦係於原處分機關指定期限之後；況縱訴

願人主張為真，惟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口述內容核屬無拘束力之資訊提供，既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自無從據此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79 條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移動污染源類型 (A) (A=4)、違規情節 (B) (B=1)，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C) (C=0)，處訴願人 6,000 元  $A \times B \times (1+C) \times 1,500 = 6,000$  ] 罰鍰，並令訴願人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